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城县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第四批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50%吡蚜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10%丙硫唑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道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1.5%（苦参碱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绿海农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0.1% 茚虫威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柳州市万友家庭卫生害虫防治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